

#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2020〕47号

##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转发苏州大学工会委员会 《关于筹备召开苏州大学八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 和第十四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

苏州大学工会委员会《关于筹备召开苏州大学八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第十四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关于筹备召开苏州大学八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 和第十四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我校七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两代会”）召开于2015年4月，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以及《苏州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按期换届选举；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有关规定，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任期届满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2019年1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了《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总工发〔2019〕6号]，文件规定会员代表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应分别召开，不得互相代替。如在同一时间段召开的，应分别设置会标、分别设定会议议程、分别行使职权、分别作出决议、分别建立档案。按照新文件要求，我校第七届教代会执委会和第十三届工会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研究，建议八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第十四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于2020年6月中旬（具体日期另行通知）按会议议程分别召开。现就筹备召开“两代会”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 一、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要内容

1. 听取和讨论学校工作报告（含财务工作报告）
2. 听取和审议第七届教代会工作报告
3. 听取和审议第七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4. 听取和讨论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
5. 选举苏州大学第八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
6. 选举苏州大学第八届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

## 二、第十四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主要内容

1. 听取和审议苏州大学第十三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和审议苏州大学第十三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3. 选举苏州大学第十四届工会委员会
4. 选举苏州大学第十四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 三、“两代会”筹备工作机构

为做好教代会和工代会的各项筹备工作，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四个职能组，负责“两代会”的各项筹备工作。组成如下：

###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邓 敏

副组长：王永山、薛 辉、吴 鹏、周玉玲、陈晓强、  
朱巧明

### 职能组：

秘书组：薛 辉（组长）、姚 炜、陈 美、闫礼芝、  
顾志勇、钱 骏

组织组：王永山（组长）、何德超、李全义、徐 蕾、王 冰

宣传组：陈晓强（组长）、丁 姗、吴 扬、赵石言

会务组：吴 鹏（组长）、王云杰、查晓东、王季魁、陈 洁、  
张文宝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工会。

#### 四、工作要求

此次“两代会”的召开，是我校广大教职工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将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按照规范程序，认真做好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请全校各单位党组织和工会组织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章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教职工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切实保证代表的素质，如期圆满完成代表选举和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对选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妥善处理，重要问题及时报告。

以上请示，如无不当，请予批转。

- 附件：1. 苏州大学第八届教代会和第十四次工代会代表产生及组团办法
2. 苏州大学第八届教代会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3. 苏州大学第十四届工会“两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苏州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0年1月11日

## 附件 1

# 苏州大学第八届教代会和第十四次工代会 代表产生及组团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苏州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第七届教代会执委会和第十三届工会委员会研究，并报校党委及上级工会同意，苏州大学第八届教代会和第十四次工代会（以下简称“两代会”）代表产生及组团办法如下：

## 一、代表条件

“两代会”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政治坚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工作负责，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能力，能密切联系教职工及工会会员，在群众中具有一定的威信。

## 二、代表组成及名额分配

### 1. 教代会代表

苏州大学第八届教代会代表在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中选举产生。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

会议届期相同。根据有关规定，教代会代表总数占全体教职工的6%左右，代表名额的分配，按照选举单位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名额分配表另附）。

教代会代表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其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的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以及民主党派等在代表中应占适当比例。选举教代会代表差额率为20%。

## 2. 工代会代表

苏州大学第十四次工代会代表在学校工会会员中选举产生。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会议届期相同。工代会代表120人左右（会员5001-10000人的可设代表90-130人）。代表名额的分配，按照选举单位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名额分配表另附）。

工代会代表构成应以一线教职工为主，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中层正职以上干部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20%。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等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选举工代会代表差额率为15%。

## 三、代表产生办法

“两代会”代表以学院（部）、部门分工会为单位，由各党（工）委组织全体教职工、工会会员分别选举产生，各分工会负责选举的具体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精神，除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以及群团组织负责人外，教代会代表和工代会代表原则上不重复。

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和附属儿童医院，按照分配名额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

各单位按照学校分配名额，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由工会小组组织教职工讨论提出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经分工会充分酝酿协商并报同级党（工）委审核同意后产生正式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学校党政领导和工会、团委、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一般应提名为教代会代表候选人，推荐到有关单位选举；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以及工会负责人一般应提名为工代会代表候选人，推荐到有关单位选举。

代表选举大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选举方为有效。代表选举一律采用差额和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代表候选人得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正式代表；得票超过半数的代表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候选人得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得票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确定；得票超过半数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另行选举。

教职工和工会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可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1. 患有精神病或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
2. 因病长期卧床不起和生活不能自理的；
3. 已出国在外的；
4. 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的。

除上述情况之外者，不能参加大会进行选举的教职工、工会会员，应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列。

#### **四、代表组团**

各单位选举产生的“两代会”代表报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审查后，将分别组成教代会代表团和工代会代表团。

教代会代表人数较多的单位，独立组成教代会代表团，并选举产生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各一人，负责代表团的工作。代表人数在 15 人以下的单位，由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安排合并组团并协商产生教代会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工代会代表团的组成由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安排合并组团并协商产生工代会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的任期相应与本届教代会和工代会同步。

#### **五、代表资格审查**

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组负责对代表产生的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代表的产生如不符合规定程序，则责成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资格不具备条件的，则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方可获得代表资格。审查结果分别在教代会和工代会预备会议上向全体代表报告。

#### **六、工作要求**

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这次“两代会”的基础。各学院（部）、部门党（工）委和分工会要按照选举工作的程序和有

关规定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代表人选的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的确定、代表的选举过程，都要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广大教职工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对选举中提出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并妥善处理，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规定要求如期完成代表选举工作。各单位选举产生的代表名单，请于2020年5月21日前报校工会，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 wangbing@suda.edu.cn 邮箱。

- 附件：1-1. 苏州大学第八届教代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1-2. 苏州大学第八届教代会代表选举情况报告表  
1-3. 苏州大学第十四次工代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1-4. 苏州大学第十四次工代会代表选举情况报告表

附件 1-1

## 苏州大学第八届教代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单位	教职工人数	代表名额	推荐名额
文学院（唐文治书院）	91	5	
传媒学院	71	4	
社会学院	102	6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10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59	4	
教育学院	81	5	
东吴商学院（财经学院）	165	10	
王健法学院	82	5	
外国语学院	225	14	
金螳螂建筑学院	84	5	
数学科学学院(金融工程研究中心)	152	9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120	7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105	6	
能源学院	89	5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269	16	
纳米科学技术学院(功能纳米与软物质研究院)	162	10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158	9	1
电子信息学院	115	7	
机电工程学院	172	10	
沙钢钢铁学院	48	3	
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现代丝绸国家工程实验室)	112	7	

单位	教职工人数	代表名额	推荐名额
轨道交通学院	109	7	
体育学院	131	8	
艺术学院	127	8	
音乐学院	48	3	1
医学部(巴斯德学院)	855	51	3
医学部第一临床医学院		25	1
医学部第二临床医学院		15	
医学部儿科临床医学院		15	
文正学院	37	2	
应用技术学院	37	2	
图书馆	121	7	
机关(敬文书院/海外教育学院/老挝 苏州大学/苏州大学实验学校、基础 教育研究院/未来校区管理委员会)	542	33	10
群团与直属单位	221	13	4
教服集团	55	3	
后勤管理处(校医院)	191	11	
合计	5046	357	22
		总计：379	

注：学校党政领导和工会、团委、民主党派负责人作为推荐名额，参加有关单位选举。东吴学院、红十字国际学院、师范学院教职工参加工会关系所在单位的教代会代表选举。

附件 1-2

## 苏州大学第八届教代会代表选举情况报告表

单位：\_\_\_\_\_

选举日期：\_\_\_\_\_ 应到人数：\_\_\_\_\_ 实到人数：\_\_\_\_\_

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当选代表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备注

团长：\_\_\_\_\_ 副团长：\_\_\_\_\_（代表数 15 人[含 15 人]以上单位）

召集人：\_\_\_\_\_（代表数 15 人以下的单位）

党委（党工委）（章）：\_\_\_\_\_ 分工会（章）：\_\_\_\_\_

注：请于 5 月 21 日前送校工会（本部纵横楼 246 室），电子文档发送至：wangbing@suda.edu.cn。

附件 1-3

## 苏州大学第十四次工代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单位	教职工人数	代表名额	推荐名额
文学院（唐文治书院）	91	2	
传媒学院	71	2	
社会学院	102	2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10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59	1	
教育学院	81	2	
东吴商学院（财经学院）	165	4	
王健法学院	82	2	
外国语学院	225	5	
金螳螂建筑学院	84	2	
数学科学学院(金融工程研究中心)	152	3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120	3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105	2	
能源学院	89	2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269	6	
纳米科学技术学院（功能纳米与软物质研究院）	162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158	4	
电子信息学院	115	3	
机电工程学院	172	4	
沙钢钢铁学院	48	1	
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现代丝绸国家工程实验室）	112	3	

单位	教职工人数	代表名额	推荐名额
轨道交通学院	109	3	
体育学院	131	3	
艺术学院	127	3	
音乐学院	48	1	
医学部（巴斯德学院）	333	8	
医学部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	225	5	
医学部放射医学与防护学院	118	3	
医学部公共卫生学院	64	1	
医学部药学院	115	3	
文正学院	37	1	
应用技术学院	37	1	
图书馆	121	3	
机关(敬文书院/海外教育学院/老挝 苏州大学/苏州大学实验学校、基 础教育研究院/未来校区管理委员 会)	542	12	3
群团与直属单位	221	5	3
教服集团	55	1	
后勤管理处（校医院）	191	4	
合计	5046	117	6
		总计：123	

注：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和工会主席副主席作为推荐名额，参加有关单位选举。东吴学院、红十字国际学院、师范学院教职工参加工会关系所在单位的工代会代表选举。

附件 1-4

## 苏州大学第十四次工代会代表选举情况报告表

单位：\_\_\_\_\_

选举日期：\_\_\_\_\_ 应到人数：\_\_\_\_\_ 实到人数：\_\_\_\_\_

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当选代表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备注

召集人：\_\_\_\_\_

党委（党工委）（章）：\_\_\_\_\_ 分工会（章）：\_\_\_\_\_

注：请于5月21日前送校工会（本部纵横楼246室），电子文档发送至：wangbing@suda.edu.cn。

## 附件 2

# 苏州大学第八届教代会各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和《苏州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经第七届教代会执委会讨论通过，并报校党委批准，苏州大学第八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候选人产生办法如下：

### 一、执委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1. 根据有关规定及学校实际情况，本届教代会选举产生执委会委员 21 人。执委会委员候选人从教代会正式代表中产生。候选人中应包括学校党政有关领导和工会、团委负责人，教师代表应占多数。非中共党员、女性、青年、工人应有一定比例。其中，学校党委相关领导一般提名为执委会主任人选，工会主要负责人一般提名为执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人选。

2. 各代表团根据执委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组织全体代表民主推荐执委会委员候选人（不多于 21 人）。在推荐过程中，既要考虑到工作需要，同时要考虑各类人员有代表入选；既要考虑到被推荐人的自愿，同时还要视其工作时间和精力以及参政议政的素质和能力。

3. 依据《苏州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多数代表团的意见，差额提出执委会委员预备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审议后，由大会主席团会议酝酿等额候选人正式名单后，提交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

## **二、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依据《苏州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教代会选举产生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提案的征集、审查立案、督办等工作。提案工作委员会由7人组成，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学校工会相关负责人一般提名为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

根据教代会提案工作需要，第八届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由7人组成。委员候选人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等额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建议名单待代表团组建后另行下发），经各代表团讨论并报学校党委同意后，由大会主席团酝酿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教代会表决通过。

## 附件 3

# 苏州大学第十四届工会“两委”委员 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经校党委和上级工会批准，苏州大学第十四届工会“两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如下：

一、第十四届工会委员会委员为 29 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为 5 人。工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差额率为 5%，经费审查委员实行等额选举。

二、“两委”委员候选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自觉遵守校纪校规；

2. 敬业爱岗，为人师表，关心学校的改革发展，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活动能力，作风民主，廉洁自律，办事公道；

3. 热心工会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广大会员服务，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在教职工中具有较高威信；

4. 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中应考虑有熟悉财务知识方面的人员。

三、“两委”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本校工会会员，不受是否当选校第十四届工代会代表的限制，一般应优先考虑具有工会工作经验的工会会员。现任工会主席和副主席继续提名为工会委员候选人需能任满三年，其他新提名为工会委员候选人需能任满一届。

四、“两委”委员候选人的产生，要充分发扬民主，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具体步骤为：

1. 各学院（部）、部门分工会召开工会会员大会，推荐“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提名时应考虑到工作需要和单位、学科、校区的分布，每个分工会推荐的本单位“两委”委员候选人不超过1人（群团与直属单位分工会除外），工会委员候选人推荐总数不超过31人，经费审查委员候选人推荐总数不超过5人，各分工会将提名汇总后于2020年5月21日前填表上报校工会。

2. 工会委员会根据大多数分工会的意见和工作需要提出“两委”候选人建议名单，再交各代表团充分讨论酝酿后汇总。

3. 汇总后的“两委”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党委和上级工会审查同意后，作为“两委”委员正式候选人，提交代表大会选举。

附件：3-1. 苏州大学第十四届工会“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情况报告表

附件 3-1

## 苏州大学第十四届工会“两委”委员 候选人推荐情况报告表

分工会： \_\_\_\_\_

工会委员候选人推 荐名单（31人）			
经审委员候选人推 荐名单 （5人）			

党委（党工委）（章）： \_\_\_\_\_ 分工会（章）： \_\_\_\_\_

注：本表请于 5 月 21 日前送校工会，电子文档发送至：wangbing@suda.edu.cn。

---

抄送：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团委。

---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5月4日印发

---